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3,008,300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锁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经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已达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91.7万股,其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2.46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2.13元/股。

9. 2018年1月11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1.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3. 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

16.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9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515.4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0.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 2019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2,356.5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元/股(1.8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2.16-0.30)。

23.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2017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5.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54.9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44.48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6.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7. 2020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347.53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8. 2020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张桢等1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9.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高孝军等20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74.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51.04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23.2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214,106.00元,如上述人员享有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0.3元),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3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2,294.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31. 2020年6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2,294.96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3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高孝军等20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74.33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总额为991,116.00元,回购价格已回购款已根据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33.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旭、黄鑫2人因离职,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将上述3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17.40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6元/股。

34.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常旭、黄鑫、蒋贻顺等3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7.40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35.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19年度考核,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第三期限制性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100%,公司决定将上述4人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1.8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6元/股。

二、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月11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11日,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36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三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20]002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58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558.67万元; 2,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588.63万元,在2015年净利润17,133.26万元的基础上增长685.54%,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558.67万元,在201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6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1226.51%; 综上,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2)工作考评得分≥70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3)工作考评得分≥60分、<7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4)工作考评得分<60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本次参与考核对象共63人,经考核,其中59名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均在80分以上,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低于80分。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3人,目前股东名册反映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63名,激励对象持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302.72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可办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00.83万股(人数63人,包括股份部分解锁的人员4人);其他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人需被回购注销的2017年预留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400股、5,400股、5,400股、2,700股,合计18,900股。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29.28%,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2%。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6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00.8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实施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6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0.8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

八、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暂定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11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日届满后将立即办理解锁)。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300.83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合同为公司将西格列他钠(双洛平)相关知识产权和中国大陆指定区域的独家市场推广权许可海正药业,海正药业将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共计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独家许可费用。

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中国大陆指定区域的独家市场推广权许期限为十年,自西格列他钠正式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获得上市许可(《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计算。

合同生效后,海正药业将按合同约定分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独家许可费用,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保、招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获批、医保备案、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12月14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微芯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签署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药品(以下简称"协议产品")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将中国大陆地区内的指定授权区域的市场推广权益独家许可给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据此向公司支付合计壹亿元人民币的独家授权费用。此次战略营销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尽快为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创新治疗机制的药物,为患者提供更多获益。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产品和交易各方情况

(一)标的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用于治疗经运动、饮食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为微芯生物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目前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预计将于2021年上市。

产品特性:西格列他钠属于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是具有刚性结构的非噻唑烷二酮类的PPAR ????????的全激动剂,对3个亚型均有适度的激活活性,更有效地抑制由肥胖及炎症因子激活的CDK5对PPARγ的磷酸化,从而选择性地改变一系列与胰岛素增敏相关基因的表达,带来增加临床疗效的同时改善安全性的综合获益。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7层70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7层701号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药品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药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微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金额	725,119,060.28	347,002,963.83	0	-12,046,082.30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注册资本:96553.18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1日

主营业务: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主要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金额	2,146,556	627,422	1,107,178	9,307

公司与海正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权利授予

公司同意向海正药业授权使用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独家药品市场推广权(包括未来可能上市适应症的独家市场推广权),海正药业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在中国大陆指定的地区进行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的市场推广。公司授权海正药业市场推广的区域包括:河南、浙江、江苏等共19个省,在授权区域内海正药业享有独家市场推广的权利。

(二)业务模式

公司及成都微芯将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在授权区域内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独家药品市场推广权授权给海正药业使用,公司据此收取独家授权许可费用。海正药业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根据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情况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

(三)合同金额

1、授权许可费

海正药业同意向公司支付独家授权许可费用合计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该独家授权许可费用金额含税,并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首笔费用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公司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正式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第二笔费用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公司产品实现第一次商业销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第三笔费用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2、销售里程碑付费

协议合作期内,从公司产品实现第一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计算,当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销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规定的销售额时,即触发相应里程碑事件,海正药业将按合同规定向公司支付里程碑费用,该费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3、市场推广服务费

协议合作期内,从公司产品实现第一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计算,根据海正药业在授权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达到的销售额,公司将根据销售额梯度向海正药业支付销售额的48%-55%的市场推广服务费。

(四)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签署。

(五)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2月16日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履行期限

公司授予海正药业在授权区域内独家使用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市场推广权期限为十年,自本协议产品正式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获得上市许可(《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计算。如发生特定情形,则独家市场推广权授权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七)违约责任

合同违约方出现所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产生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守约方提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后,本协议将全部终止。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除法律冲突条款外,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意义

(一)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与海正药业的合作,授权的仅是西格列他钠在部分授权地区的市场推广权益,公司仍然保留生产、销售等权利,此外,公司还保留了除授权区域外的国内其他地区的市场推广权益,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西格列他钠产品的营销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海正药业形成依赖关系。

(三)目前糖尿病领域产品众多,西格列他钠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选择适合的合作伙伴来共同推进实施,可以更好更快地为广大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海正药业作为一家致力于全球化的专业制药企业,海正药业总部位于台州,在浙江台州、杭州富阳以及江苏如东等地建有一体化制药基地,研发触角伸及知识、人才、技术密集的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形成了化学药、生物药、大健康三大业务群,营销网络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由原料药、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商业流通等业务组成的"医药产业集团"。海正药业建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首家具有独立招收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职研发人员约700人。研发及生产药品治疗领域涵盖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

此外,海正药业具有符合公司要求的学术推广经验和对上市后的后续适应症临床开发的持续支持能力,可以加速实现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放量和适应症扩展带来持续的增量,公司与海正药业的合作,可以将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的原创、临床差异化优势与海正药业在国内的市场营销优势相结合,更有利于该产品迅速抢占市场空间,为中国广大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更有优势的治疗手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海正药业将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分期支付独家授权许可费用,海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支付能力;公司拟支付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将从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在授权区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支出。截止本公告日,西格列他钠的两项三期临床试验核查工作已顺利完成,生产核查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预计2021年2月左右完成生产核查,以保障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产量化。

(二)本合同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保、招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获批、医保备案、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伟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中伟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中伟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安裕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5,331	131,142.60	网下申购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3,930	96,678.00	网下申购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5,392	132,643.20	网下申购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965	122,139.00	网下申购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5,910	145,386.00	网下申购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2,924	71,930.40	网下申购
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1,218	29,962.80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5,300	130,380.00	网下申购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783	117,661.80	网下申购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630	113,898.00	网下申购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3,168	77,932.80	网下申购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447	109,396.20	网下申购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2,132	52,447.20	网下申购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387	107,920.20	网下申购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2,193	53,947.80	网下申购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1,553	38,203.80	网下申购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1,249	30,725.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2,772	68,191.2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2,680	65,928.0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204	103,41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3,412	83,935.20	网下申购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4,539	111,659.40	网下申购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伟股份	6,093	149,887.80	网下申购

注:以上各组合获配金额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为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20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05,000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

国科瑞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科瑞祺已于2014年4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20年11月11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国科瑞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0,000	8.12%	IPO前取得:6,820,000股
国科瑞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5.36%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科投资	不超过:1705000股	不超过:2.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5000股	2021/1/8~2021/7/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国科瑞祺	不超过:2250000股	不超过:2.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	2021/1/8~2021/7/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国科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

国科瑞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国科投资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国科瑞祺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2020年8月28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郑旭、朱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郑旭、朱赟、蒋力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对于中信博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0年8月28日上市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还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中信博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2.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4,404,221.8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054,803.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问题,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267.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3.7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2.33%和91.4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信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中信博的全面配合。中信博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中信博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郑旭 朱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3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1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若截止该开放期结束日(即2020年12月18日)日终,发生以下情况之一: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11月23日(含当日)至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